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22 号文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5,845,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618,194.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05,685.9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0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24.9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876.21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43,701.20	30,876.21
合计	/	43,701.20	30,876.21

注：（1）公司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 43,701.20 万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01.25 万元。

（2）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于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86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01 月，公司与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2920034820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29200348207	30,876.21
合计		30,876.21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合锻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锻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运杰

洪运杰

佟玉华

佟玉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30,861.82	30,861.82	30,861.82			-30,861.8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61.82	44,061.82	44,061.82	13,200.00	13,200.00	-30,861.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年产 80 台煤炭智能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43 号场地，以及中科光电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舟电子”）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叉车联合厂房规划实施。本年度由于中科光电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定募投项目用地（中科光电厂区）所在的临时厂房由闲置状态转为使用状态。若按原定计划拆除该处临时厂房并新建募投项目所需厂房，将对中科光电色选机产品的产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另寻购置了一处生产用地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角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编号 FX202314 号），以及中科光电之全资子公司核舟电子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叉车联合厂房。</p> <p>中科光电原定于 2025 年 2 月之前完成项目建设，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后中科光电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预计不影响项目完成时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86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876.21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